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的日期 |
| 1 | 西市监处罚〔2023〕0111号 | 西安国际港务区新邦正汽车配件经销处 | 彭路军 | 92610139MA6UUWAL1C |  | 当事人西安国际港务区新邦正汽车配件经销处以非正常商业习惯和非正常商务渠道，购入有标识（陕汽）商标的商品有推力杆（DZ9114520274）32根；推力轴承（199114520042）35个；胶芯（85×73×152×21）44个；防尘盖（铁皮冲压件）120个；平衡轴座双卡（F3000）11个；0506单卡4个；双卡壳20个；购入标识有（汉德）商标的商品有车桥滑座（4035-4036）104个；车桥滑座（035\*HD91149520015、035\*HD91149520016）合计32个；车桥平衡轴（DZ91319523215）3根；购入标识有（重汽）商标的商品有STR高低卡2个；平衡轴支架1个；上述商品合计货值为25696元人民币整（贰万伍仟陆佰玖拾陆整）用于销售。其中标识（陕汽）和（重汽）的商品由于协助辨认/鉴别商标权利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辨认/鉴别报告，当事人已将陕汽和重汽相关商品进行销售，合计销售值为8867元人民币，故当事人违法经营额为23437元整（贰万叁仟肆佰叁拾柒元整）。当事人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之规定的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同时发现当事人营业执照登记住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市场主体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出地登记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移交市场主体档案等相关材料。”  | 1、没收侵犯（汉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车桥滑座（4035-4036）104个；车桥滑座（035\*HD91149520015、035\*HD91149520016）32个；车桥平衡轴（DZ91319523215）3根；2、罚款人民币20000（贰万）元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 2023年04月07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西市监处罚〔2023〕01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队）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2023年04月06日 |